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云南省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就公司在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泉片区投资建设锂电池生产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计划投资30亿元，建设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 3、住所：玉溪市红塔区抚仙路86号
- 4、关联关系：玉溪高新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动力储能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投资及实施主体

乙方自愿在本协议约定的选址范围内投资建设动力储能电池项目。乙方（或者其指定的关联方）在玉溪高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的开发和建设，产品生产及销售。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500亩（具体以中介机构勘测定界面积为准）。

(4) 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投资30亿元，建设10GWh动力储能电池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亿元。

2、项目用地的相关问题

(1) 项目工业用地要求

项目工业用地建设以土地部门、规划部门审批为准。土地使用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规划应符合甲方要求，并按批准的规划、设计执行。

(2) 项目工业用地的使用

项目土地使用权采取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出让的具体方式、流程按照土地“招、拍、挂”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公司应按时参与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活动，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甲方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含印花税、契税、登记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规划建设、业态及经营活动等进行行政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

②负责协调落实项目用地，做到“八通一平”。（注：即甲方负责通路、给水、排雨水、排污水、通电、通宽带网络、通讯、通天然气到乙方项目红线边缘）。甲方

按目前项目用地现状移交乙方，由乙方及项目公司自行规划建设。

③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和良好的发展环境，维护乙方的正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秩序。

④根据本协议约定兑现各项扶持补助政策。

⑤甲方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运营中的问题，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建设等有关手续。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资并获取收益，依法办理建设、环保、水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经营，遵守和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②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龙泉片区整体规划，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施工，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要求，并自行负责建设期和经营期的安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③项目用地交付乙方后，临时用水、用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更好抓住动力储能电池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影响尚不确定，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投资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